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有關清盤呈請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作出有關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發出本澄清公告，以就清盤呈請向本公司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除非另有定義，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釋意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清盤呈請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展開聆訊。本公司現正與Fronti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就和解進行磋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公眾提供有關清盤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樊麗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樊麗真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張家駿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敬庭先生、古聯邦先生、周穎文先生、林群先生及陳筠栢先生。

\* 僅供識別